



201819123376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 自行监测

样品类型： 有组织废气（丙酮尾气）

采样日期： 2026/01/09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 /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，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编制：

简惠婷



签发：

沈荐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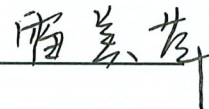


签发日期：

2026.1.19

审核：

雷美萍



发布日期：

2026.1.19



1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		
检测类型	自行监测		
联系人	阮工	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采样人员	张建勇、许龙天、黄山、陈春霖		
检测人员	林诗婷		

2、生产工况

序号	采样日期	核定工况参数	设计量	实际量	生产负荷
1	2026/01/09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%

备注：1、生产工况由受测单位提供。

3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废气	1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2)	非甲烷总烃	2026/01/09
	2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3)		
	3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4)		
	4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5)		
	5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6)		
	6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7)		
	7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8)		
	8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9)		
	9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10)		



4、检测结果及判定

4.1 废气

采样点位		1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2)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1/10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4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A002	非甲烷总烃	43.0	40.3	2.5	80	---	达标
AA005		39.9					
AA008		50.0					
AA011		28.4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2.6℃; 含湿量 10.23%; 流速 2.0m/s; 标干流量 63203Nm ³ /h。							

4.2 废气

采样点位		2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3)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1/10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4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B002	非甲烷总烃	42.6	41.7	2.8	80	---	达标
AB005		39.3					
AB008		39.5					
AB011		45.3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2.4℃; 含湿量 10.53%; 流速 2.2m/s; 标干流量 67314Nm ³ /h。							



4.3 废气

采样点位	3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4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1/10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4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C002	非甲烷总烃	42.0	43.1	2.6	80	---	达标
AC005		42.5					
AC008		42.5					
AC011		45.4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2.6℃; 含湿量 10.25%; 流速 1.9m/s; 标干流量 60984Nm ³ /h。							

4.4 废气

采样点位	4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5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1/10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4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D002	非甲烷总烃	35.2	35.5	2.1	80	---	达标
AD005		32.7					
AD008		36.6					
AD011		37.4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2.1℃; 含湿量 10.46%; 流速 1.9m/s; 标干流量 59935Nm ³ /h。							



检测
 专用
 章

4.5 废气

采样点位		5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6)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1/10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4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E002	非甲烷总烃	43.4	41.5	2.7	80	---	达标
AE005		43.4					
AE008		47.8					
AE011		31.4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2.6℃; 含湿量 10.81%; 流速 2.1m/s; 标干流量 63866Nm ³ /h。							

4.6 废气

采样点位		6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7)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1/10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4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F002	非甲烷总烃	51.3	50.4	3.2	80	---	达标
AF005		49.2					
AF008		50.5					
AF011		50.4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2.5℃; 含湿量 10.48%; 流速 2.0m/s; 标干流量 63014Nm ³ /h。							



4.7 废气

采样点位	7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8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1/10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4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G002	非甲烷总烃	51.0	44.8	2.9	80	---	达标
AG005		50.7					
AG008		41.9					
AG011		35.4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2.1℃; 含湿量 10.73%; 流速 2.0m/s; 标干流量 63693Nm ³ /h。							

4.8 废气

采样点位	8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9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1/10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4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H002	非甲烷总烃	28.0	39.7	2.4	80	---	达标
AH005		50.9					
AH008		39.1					
AH011		40.7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2.1℃; 含湿量 10.36%; 流速 1.9m/s; 标干流量 59770Nm ³ /h。							



4.9 废气

采样点位	9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10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1/10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4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J002	非甲烷总烃	42.5	39.3	2.4	80	---	达标
AJ005		41.2					
AJ008		29.7					
AJ012		43.8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1.8℃; 含湿量 10.52%; 流速 1.9m/s; 标干流量 60958Nm ³ /h。							

5、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/ 型号	设备编号	设备来源
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 (以 C 计)	真空气体 采样箱	XY-QW-01 、 XY-QW-02 、 XY-QW-03	自有
			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	FY-PA-01	自有
样品采集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
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		



6、采样点位图



备注：“O”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报告结束



